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暨附設專科部、附設進修學院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休復學辦法

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自97學年度起實施
97年12月4日海秘字第0970007025號令發布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五章、附設進修學院第七章暨附設專科部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第六章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休學：

- 一、有傳染性疾病，經醫院檢查屬實者（一學年）。
- 二、經本校訓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（一學年）。
- 三、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（補）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（一學期）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休學：

- 一、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- 二、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或家庭經濟不佳者。
- 三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。
- 四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
第四條 學期期末考試後，不得辦理休學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休學，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、或二學年。休學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
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
學生因懷孕、生產、哺育幼兒而休學者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於休學二年期滿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：

一、因重病、家庭經濟不佳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年。

二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年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因故休學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親自到校辦理，經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得休學。

第七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
第八條 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（補）修學分。

第九條 休學期間，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情事者，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，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
第十條 休學期滿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自動具文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，否則休學年限逾期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第十一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系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

第十二條 休學復學學生，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超過修業年限時，須依「抵免科目學分辦法」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，經准予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